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5-018 号)

工程名称：2025 年丹竹镇廊廖村农副产品物流中转站项目

发 包 人：平南县丹竹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平南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南县丹竹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平南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丹竹镇廊廖村农副产品物流中转站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丹竹镇廊廖村农副产品物流中转站项目。

2. 工程地点：平南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2025年丹竹镇廊廖村农副产品物流中转站项目1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2025年丹竹镇廊廖村农副产品物流中转站项目1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7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4。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柒仟叁佰壹拾元玖角捌分（¥ 697310.9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零肆佰贰拾玖元柒角陆分（¥ 36819.4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1）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平南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账号：667200057811800010。

开户银行：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

（2）安全生产费用支付专用账户：平南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6672 0005 7811 8000 48。

开户银行：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平南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6262 7556 379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平南支行营业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维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南县丹竹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平南县丹竹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平南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21200490518N

地 址：_____

地 址：平南县平南镇城东街 101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7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75-7822466

传 真：_____

传 真：0775-782246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

账 号：_____

账 号：66720005781180001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方与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1.6 其他

1.1.6.2 本政府采购工程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承包人。合同中有如下词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词语具有等同定义。

招标文件——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施工强制性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天内提供图纸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过程管控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联系函等文件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监理人等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平南县丹竹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办现场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由此产生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0.5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如该工程项目属于重点整治范围内的散货运输必须委托经平南县城市管理监督局核准的企业进行运输，并加强工地管理，对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及保洁，对不按规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治理的工地进行查处。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保证开工前 3 天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以及通向施工场地道路的开通，保证施工期间的道路运输和畅通，并且提供真实准确的施工场地工程和地下管线资料；水电费由发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否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管理和工程所在地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竣工图、3 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施工管理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工程报告、工程报表等工程管理资料；

②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

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及当地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⑤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施工影响了重要公共设施的安全。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需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原道路上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

⑥必须遵守相关制度，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生活区、作业区、办公区的市政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卫生管理等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维国；

身份证号： 45252419731018109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07080504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07)0000924；

联系电话： 0775-782246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平南县城东街 10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负责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的一切事务，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成本四大控制要素，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签字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代收工程款、变更合同约定、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围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同时呈报发包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保证金

需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无

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含通过了监理审查的设计变更）中所包括的本工程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 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经检查不符合规定的, 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6819.42 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 和 贵港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已支付预付款, 安全生产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项分部工程的工程量、开工完工日期、劳动力安排及动态曲线等，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和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制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期限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 7 天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_____ /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3) 10 级以上的大风超过 1 天。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 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产生的所有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___。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相关规定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评审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
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 10% 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 10% 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10%），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10%）。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 10% 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 10% 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10%），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10%）。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 10% 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10%）。

第 3 种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或设计变更金额涉及综合单价超出或减少 3 % 时，3 % 以内不予调整，3 % 以外进行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在工程具备开工条件（进场施工后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在工程具备开工条件，且中标单位组织进场施工后支付（涉及财政资金的，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

预付款的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60%时全部扣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1) 按项目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在安全、质量、进度、资料进行完善后方可申请进度款（当月无进度的，不可申请），按项目进度拨付工程款，当承包人累计完成工程量占合同总价 80%内（含 80%）时，合同内工程量计量按工程月进度（每月实际完成的经监理审查合格的工程量）付款（合同外的设计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加，待审计审定后再支付）；当累计完成工程量占合同总价 80%以上时，合同内工程量计量按工程月进度（每月实际完成的经监理审查合格的工程量的 90%）付款（合同外的设计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加，待审计审定后再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完成工程量的审定价 97%支付，剩余 3%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款项的支付自承包商提交支付申请之日起，发包方于 30 天内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资料手续，待财政部门下达资金后进行支付。工程款项的支付自承包商提交支付申请之日起，发包方于 30 天内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资料手续，待财政部门下达资金后进行支付。

(2)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1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向县财政部门申请将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发包人在

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付款申请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及发包人应在 7 天内核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不另行支付违约金。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20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平南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6262 7556 3791。

(5) 外地企业在申请工程款（含预付款）项时，必须提供增值税预缴凭证。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1。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2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 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且每延误一天移交工程, 承担 3000 元/天的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竣工结算书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装订、整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6 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30 天内 _____。

最终结清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 20 天内 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之日起 30 天内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开始时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2）_____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____ 3 %（不得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_____ 不计利息 _____；

（3）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2）_____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部分直至合同价款拨付为止, 不另行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1) 条情形的, 发包人有权扣罚该转包、分包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情形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3)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4) 条情形的, 发包人有权处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5) 条情形的, 每延误一天,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进度计划时间节点施工的, 逾期超过 30 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害和人身事故保险, 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发包人因此不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一切伤害赔偿, 也不补偿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贵港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平南县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南县丹竹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平南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 年丹竹镇廊廖村农副产品物流中转站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2025 年丹竹镇廊廖村农副产品物流中转站项目施工图包含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凡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5）装修工程为 2 年；
-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7）所有项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1 年；
- （8）桥梁工程为 2 年；
- （9）道路工程为 2 年；
- （10）排水（雨水）工程为 2 年；
- （11）绿化工程为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12）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30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质量保修金比例: 结算价的 3%。

3、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12 个月之日起 30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平南县丹竹镇人民政府 (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平南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公章)

地 址: 平南县平南镇城东街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电 话: 0775-7822466

传 真: /

开户银行: 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

账 号: 667200057811800010

邮政编码: 537300



